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09〕92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批转市发改委监察局关于监督检查 中央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 落实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2008年下半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迅速出台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十项重大措施，计划用3年时间安排中央投资1.18万亿元，带动社会总投资规模将达4万亿元。我市抢抓历史机遇，积极争取新增中央投资，新增加了一大批投资项目，这些投资项目的实施，对保持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增长起到了有力推动作用。但是，市发展改革委、市监察局在监督检查项目实施情况中发现，我市在项目实施进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

与中、省要求还有一定差距。现将市发展改革委、市监察局《关于监督检查中央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落实情况的报告》批转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整改落实。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关于监督检查中央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监察局

市政府：

按照省扩大内需检查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中央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和检查的补充通知》（陕扩大内需办[2009]1号）文件精神，现将全市中央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落实情况和近期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策落实情况

（一）项目开工情况

截止8月底，第一批新增1000亿元项目已全部开工，完成投资36969.36万元，占计划总投资的87.7%；第二批新增1300亿元项目开工率达到90%，完成投资19029.5万元，占计划总投资的35.8%；第三批700亿元项目开工率达到53%，完成投资2070.5万元，占计划总投资的13.5%；第四批新增800亿元项目开工率达到22%，完成投资107万元，占计划总投资的0.2%。从项目开工情况上看，新增1000亿元项目达到了100%开工建设的要求；第二批新增1300亿元项目和第三批700亿元项目能够保证在9月底前全部开工；第四批新增800亿元项目所有前期工作有望在9月底全部完成，力争10月底前全部开工。

（二）地方配套资金到位情况

第一批新增 1000 亿元项目地方配套资金到位 16212.61 万元，占应到位资金的 85.9%；第二批新增 1300 亿元项目地方配套资金到位 8916 万元，占应到位资金的 37%；第三批 700 亿元项目地方配套资金到位 2633.5 万元，占应到位资金的 46.1%；第四批 800 亿元项目地方配套资金到位 17 万元，占应到位资金的 10.2%。从地方配套资金到位情况上看，新增 1000 亿元项目随着工程建设，地方配套资金不断注入，有望达到 100%到位；第二批新增 1300 亿元项目和第三批 700 亿元项目，因为我市地方财力紧张，地方配套资金落实难度较大；第四批 800 亿元项目由于投资计划还在陆续下达，配套资金正在落实过程中。按照中省三个 100%要求，我们将进一步加大配套资金筹措力度，确保第一批新增 1000 亿元项目地方配套资金尽快足额到位，同时力争第二批新增 1300 亿元项目和第三批 700 亿元项目配套资金在 9 月底前全部落实到位，第四批 800 亿元项目配套资金在 10 月底落实到位。

（三）省上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根据 4 月 30 日全省新增中央投资项目检查电视电话会精神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省新增中央投资项目检查情况的通报和整改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09〕510 号）要求，我市已于 6 月 1 日，以安发改投资〔2009〕232 号文件，将通报的 4 个问题整改工作情况向省发展改革委作了专题报告，检查发现的问题已 100%整改到位，此次调查情况良好，未发现新的问题。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为了突出今年新增中央投资项目的落实这个重点，需要开展

监督检查，继续督促有关单位和部门把中央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政策措施执行好、落实好，尤其是要落实好“三个百分之百”（项目 100% 按期开工、配套资金 100% 落实、存在问题 100% 整改到位）的要求，确保中央新增投资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尽快发挥效应，确保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扩大内需保增长政策不折不扣落到实处，为此市扩大内需领导小组特提出以下几点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主体，强化第一责任人制度

县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对管辖项目的投资安排、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实施效果要统筹安排，主要负责人要亲力亲为，把扩内需、促发展、保稳定当做当前头等大事，抓紧抓好。中央扩大内需新增投资涉及项目多、牵扯领域广、管理级次长，县区政府、市级相关部门要按责任制要求，分解工作责任，把工作责任落实到管理、实施的每一个环节，落实到参与此项工作的每一个人。

在中省扩大内需政策落实中，县区政府和市级各相关部门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落实责任：一是在投资取向上，要着眼于改善民生，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要符合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要有利于建设和谐社会；二是在资金使用上，要严格执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的规定，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确保中央投资和地方配套资金财尽其用、用当其时、用当其所；三是在项目管理上，要严格按照发改部门下达的项目文件规定的建设内容实施，模范执行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加强

工程建设单位资质及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功能等方面监管，落实工程质量领导责任制，确保项目、工程按投资计划和设计要求实施，把中央扩大内需项目做成建设优良、质量过硬的百年工程、民心工程。

（二）加大自查和检查工作力度，确保中央新增投资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当前，扩大内需的监督检查工作的重点仍然是：贯彻执行中央决策部署是否迅速；工程项目审批和建设程序是否依法合规；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使用是否规范；工程建设是否安全合格等五个方面。

县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组织好本县区、本部门的自查和检查工作。项目单位自查完成后，要向上级主管部门写出自查报告，项目负责人要签字负责。市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落实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决定，近期对全市 2008 年至 2009 年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共四批）进行检查。

检查时间：拟定 10 月上旬，市上将分派六个检查组，采取明察暗访等形式进行重点抽查和面上督察。本次检查情况，市发展改革委、市监察局将向省扩大内需办公室作专题报告。

检查内容：一是项目建设进度，包括项目的开工、在建、完工情况，以及工程进度、质量管理等；二是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包括中央投资和地方配套资金到位情况、投资完成情况以及资金拨付和使用等方面的制度建设情况；三是相关职能部门监督职能发挥情况，主要是县级纪检监察及发改、财政、建设、国土、审

计、环保等部门在落实中央政策方面履行职责情况；四是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包括项目审批、用地、城市规划许可、招标投标手续是否齐全；五是对前一阶段省、市检查组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六是项目进度统计情况，主要是能否按照中省要求，建立新增中央投资项目旬报制度，及时上报项目进度、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检查方法：检查以听取县区政府汇报情况、与有关部门座谈、现场检查项目和调阅相关资料等方式进行。

（三）严格责任追究，严查违法违纪行为

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措施是国家的大政方针，关系经济的长远发展和社会稳定，处在落实中央决策第一线的县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任务重大、责任重大。中省对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落实采取责任追究制，县区政府出了问题就追究县区政府的责任，部门出了问题就追究部门的责任，不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还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县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扩大内需政策执行和检查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市扩大内需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八月初，省纪委和省扩大内需工作领导小组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落实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陕纪发[2009]20号），对检查责任也进行了明确。凡各级各部门检查组检查过的项目，检查组要负责任，对于检查出的问题要及时督促纠正，确保整改到位。对于检查工作不力，或检查过的项目如被上级检查组再次抽检，发现存在问题，或原指出的问题没有得到纠正，要追

究监督检查部门的责任。

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企稳回升的关键时期，各县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中省部署，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和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行为；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特别要盯紧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物资采购和资金管理使用等腐败行为易发多发领域和重点环节，从严查处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行为，从严查处在项目审批实施和资金分配使用中受贿、贪污私分、截留克扣、挪用挤占等行为；加大问责力度，对贯彻中央政策不力，欺上瞒下，弄虚作假以及失职渎职，违法违纪导致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

主题词：项目 检查△ 通知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

中省有关单位，各新闻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 年 9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65 份